

津高新审建审〔2023〕49号

## 关于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创源生物 生产基地及重点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创源生物生产基地及重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31 号楼，主要从事后生元固态发酵类益生菌粉等食品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与高新一路交口地块建设创源生物生产基地及重点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4286.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办公楼、2 栋厂房、1 栋联合厂房以及门卫室等，建筑面积 25105.02 m<sup>2</sup>，建成后将现有厂区生产线

全部搬迁至此，同时新建益生菌粉（液体发酵）生产线、固体饮料（条包固体）生产线、调制乳粉（奶粉罐/条包）生产线等，可实现年产后生元固态发酵类益生菌粉 576 吨、益生菌粉（液体发酵）21.6 吨、固体饮料（条包固体）378 吨、特殊膳食（条包固体）810 吨、非活菌固体 550.8 吨、调制乳粉（奶粉罐/条包）1728 吨、其他类型奶粉罐 3168 吨、饮料（液体）1620 吨、特殊膳食（液体）756 吨、凝胶糖果 120 吨、果冻 378 吨、压片糖果 254.5 吨、辅酶 Q10 2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184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固态发酵、酶解、接种发酵工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喷码、封膜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涡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2排放；产品检测、研发试验环节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3排放；动物饲养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动物房整体换风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4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P5排放；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6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排气筒P7楼顶排放。

上述排气筒中，P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25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P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20）相

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4排放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5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P6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7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值要求。

粉碎、灌装、投料、称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和车间高效空气过滤净化系统整体换风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喷码、封膜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20）相应限值要求。

（三）豆子清洗废水、豆子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旋涡湿式除尘器排水、灭菌锅排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曝气+预沉淀+A/O+MBR+二次沉淀）预处理后，与纯水设备排浓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以及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 粉碎机、离心机、CIP清洗设备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滤渣、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纯水设备废滤芯、新风系统废滤膜、污泥、废培养基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纯水设备废滤芯、新风系统废滤膜交由厂家回收,污泥交由市政清淤车定期清运处置,滤渣、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作为饲料外售,废培养基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墨盒、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垫料、动物尸体、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喷头清洗废液、废紫外灭菌灯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17.3833 吨/年、氨氮 1.56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4.467 吨/年、氨氮 0.20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氮氧化物 2.133 吨/

年、VOCs 2.8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1.2 吨/年，VOCs 0.39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2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 4 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9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新港供热站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20）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3月23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